#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安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636,61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4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集中行权的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 年11月10日出具关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款缴纳情况的众环验字(2023)3300012号《验资报告》,截止2023年11月10日,63名激励对象已行权,公司实际收到6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行权款合计人民币6,605,685.00元。公司本次行权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360,000元,股本为99,360,000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51,100元,股本为100,151,100股。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36,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目前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董事会制度》	2023-100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3-103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105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106
5	《承诺管理制度》	2023-107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108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109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3-1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36,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前子公司无锡沃德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收到前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沃德)的申请,无锡沃德拟向无锡德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德创)出售其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并已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沃德所欠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随之转移至无锡德创承

继,由无锡德创按照原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基于综合分析,与无锡沃德、无锡德创拟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同意无锡德创承接前述无锡沃德所欠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同时,原无锡沃德少数股东提供 40%担保,变更为无锡沃德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提供 40%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36,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原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叶邦银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为落实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提名并选举王健鹏先生、施春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现提请各股东对以下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a.《关于选举王健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b.《关于选举施春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6)

####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强化内控、合规经营、防范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李祥平女士、姜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祥平女士、姜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据此,董事会提名赵启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6)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四) 1.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636,615	100%	当选

####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
序号	<b>以</b> 杂石你	付示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当选
(四) 1. (1) a	《关于选举王健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636,615	100%	当选
(四) 1. (1) b	《关于选举施春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636,615	100%	当选

####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关于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00/	0	00/	0	00/
(二)	审议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与前子公司无锡沃 德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	-------------------------	---	----	---	----	---	----	--

#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b>須亜粉</b>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
序号	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当选
(四)	// 子工 // 学 一/ // // // // // // // // // // // //			
1. (1)	《关于选举王健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636,615	100%	当选
a	用里 <b>尹</b> 云独丛里尹的以 <i>杀》</i>			
(四)	《关于选举施春兰为公司第三			
1. (1)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636,615	100%	当选
b	用里 <b>尹</b> 云然立里尹的以来》			
(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3,636,615	100%	当选
1. (2)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3,030,013	1007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夏敏、陈茜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nl	独立董事	<b>が</b> 字字中		2023 年第四次临	字://语:/ <del>/</del>
叶邦银	<b>烟</b>	离职	28 日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祥平	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	2023 年第四次临	审议通过

			28 日	时股东大会		
<b></b>	董事	李古	2023年11月	2023 年第四次临	中沙海社	
姜伟	里尹	离职	28 日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 44 明的	<b>孙</b> - 李 - 東 - 東	任职	2023年11月	2023 年第四次临	ウルネサ	
工健鹏	王健鹏   独立董事		28 日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施春兰	独立董事	マン芝車 // TI	2023年11月	2023 年第四次临	字7//3型7斗	
ルイニ	<u> </u>	任职	28 日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4 与 \$4	<b>松白松</b> 茅車		2023年11月	2023 年第四次临	串分理弁	
赵启翔   董事		董事 任职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